台州市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共富若干规定（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坚持和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规范和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片区组团发展、保障及规范促进等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乡村片区组团，是指运用共同富裕思维，打破就村论村思维，以乡村综合集成改革为抓手，推动片区内村庄借力发力，实现资源共享、环境共治、项目共建，促进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要素向中心镇（村）合理布局，推动乡村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治理重塑，实现共同富裕的发展模式。

第三条【基本原则】乡村片区组团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尊重农民意愿、有序引导，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规定，稳妥有序推进乡村片区组团。

第四条【政府及其部门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村片区组团促进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综合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乡村片区组团发展。

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是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主管部门，负责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

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职责共同做好乡村片区组团发展规范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因地制宜负责辖区内乡村片区组团发展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其他主体职责】村（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乡镇党委、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支持和参与片区组团发展。

第二章　发展与规范

第六条【片区组团发展模式】 鼓励和支持以下类型的片区组团的发展模式：

（一）几个村组合。聚焦龙头村主导优势产业，精准定位卫星村发展方向，找准产业嵌入点，拉长区域产业链，探索闲置农房跨村置换，实现片区内村庄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一个镇统筹。以乡镇为片区，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提升镇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集聚人口，做强中心村。开展全域土地整治，盘活闲置农房，推进农房立改套。突出区域产业竞合效应，推动各村在产业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紧密合作，促进区域产业聚合发展、集群发展、抱团发展。

（三）跨乡镇统筹。通过跨乡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科学布局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要素，加速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通，推动边缘、散落的村庄人口向中心镇（村）聚集。通过村集体或强村公司统一收储、流转，盘活土地要素，招引优质项目注入高端要素，开展农民持股计划，发展富民产业，推动区域整体协调发展，推进共同富裕。

（四）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探索采用的其他模式。

第七条【党建引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乡村片区组团的全过程、各环节。探索农村基层组织体系的整合重构与实体化运行，形成组织共建、资源共享、力量共聚、事务共商、成果共享的合作工作机制，以片区共同发展助推共同富裕。

第八条【数字改革】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快数字技术在乡村片区组团中的应用，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产业融合，加强数字农业工厂培育，完善农村电子商务配套设施，壮大社交电子商务、直播电子商务等新业态，迭代乡村教育、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强化农村集体“三资”云监管、“三务”云公开，打造智慧型乡村。

第九条【规划引领】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强化片区组团导向，以片区为基本单元，因地制宜编制实施乡村产业、生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专项规划。

坚持城乡一体规划，通盘考虑城乡特色，建立和完善“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乡村设计+农房设计”联动机制。探索构建“1+X+Y”的乡村规划布局，“1”为中心镇，“X”为中心村或片区，“Y”为保留村。

（该条款建议由自规部门修改完善）

第十条【全域土地整治】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构建空间盘活机制，创新土地制度供给和要素保障，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全要素治理，整体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低效工业用地和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对各类土地资源要素在全域范围内进行全方位重新整合，优化用地布局，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各项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深化标准地改革，统筹增量培育和存量提质，通过村集体或强村公司统一流转、标准地建设等方式，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

通过土地整治将农村建设用地垦造为农用地后腾出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优先用于土地整治项目所在村的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村民住宅用地。

第十一条【高端要素注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构建片区产业振兴机制，注入农业新质生产力、高端农技人才、现代营销体系等高端要素。

鼓励和支持各片区挖掘优势资源，引入创意农业、康养农业、生态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业生产与旅游、文化、康养、新能源、电商直播等有机融合，推进航天育种科研等农业科技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

鼓励和支持各片区围绕全产业链构建整合品牌资源，开展片区公用品牌商标设计、注册，打造农产品地理标志，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

鼓励和支持各片区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培育壮大茶叶、林特、中药材等特色产业集群，开展农特产品先进加工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集体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片区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成立强村公司，优化资源空间配置，盘活利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标准地、集体建设用地等资源，抱团发展农业特色产业、“飞地”经济、物业服务等产业。

鼓励和支持片区内村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乡村旅游，培育采摘体验、亲子研学、文化创意等乡村休闲旅游新业态。

第十三条【农民持股】鼓励和支持村民以经营权折算入股，或农户自筹资金投资入股村集体（强村公司），推动农村“资源”向“股权”转变。持股项目收益按股权分配，持股村民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共享发展红利。

第十四条【环境共治】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加快建设美丽乡村，鼓励有条件的村庄按照景区化标准开展特色风貌、景观环境设计，协调村庄整体风貌，加强乡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做好农村公共厕所、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完善农民参与和长效管护机制。

县级以上水利部门应以美丽河湖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水网”，坚持系统治理，统筹推进河湖治理，提升片区水环境质量，聚焦生态宜居，维护生态安全，谋求绿色发展，促进片区组团发展。

（该条款建议由水利部门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文化共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片区以和合文化为内核，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开展农村农业文化遗产、农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

县级以上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加强乡村特色文化产业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片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民宿、风情旅游、文化创意等文旅新业态，振兴老字号、传统工艺、乡土建筑技艺、民俗、传统戏剧等，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片区生产生活。（该条款建议由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部门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基础设施统筹共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片区公共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建立全域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网络，鼓励各片区开展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乡村生活品质。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持续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路网通行水平和承载能力。开展乡村公路养护工程，打造美丽精品示范线，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促进交通产品完善和服务水平升级。（该条款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修改完善）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优化片区建设管理，深化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持续开展片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及历史建筑保护工作。（该条款建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修改完善）

第十七条【生活共享】鼓励各片区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发展农村普惠性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服务，均衡布局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学前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提质扩容，鼓励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推进医养结合，推进医疗、养老设施毗邻建设，打造养老公寓、康养综合体等。

第十八条【农村治理】鼓励各片区开展乡村综合治理，健全党建引领、平等协商、自治管理的片区议事协商机制。推广运用民主恳谈会、圆桌议事会、邻里议事厅等农村民主协商模式。

第十九条【探索试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鼓励和支持各片区，因地制宜开展各类试点，探索乡村片区组团新模式。

第三章　服务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注重保护农民在乡村片区组团发展中的合法权益，探索农民权益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与农民利益联结机制，协调建立合理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保底收益加按股分红、利润返还等模式共享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收益。

第二十一条【农村营商环境】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农村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抓手，推行“浙里办”线上服务。

第二十二条【专项资金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对片区组团发展的支持。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为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农村普惠金融，引导金融资源配置到片区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第二十三条【人才激励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发挥高校院所、农技推广机构等智力资源优势，加强对乡村振兴共富工坊运营师、乡村规划设计师、农村电商推广师等专业人才培训，系统培养乡村急需的复合型、经营型人才。

鼓励和支持社会乡贤、回乡创业青年发挥作用，从事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片区开展农村职业经理人试点探索，招聘专业人才参与乡村片区组团试点，推动乡村产业兴旺。

第二十四条【配套服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依托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平台资源优势，为乡村片区组团提供项目对接、产品展销、就业指导、人才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考核评价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片区组团考核评价机制，对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乡村片区组团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五章　激励和免责

第二十七条【工作激励机制与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村片区组团发展激励机制，对在乡村片区组团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探索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过错，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例外规定】街道办事处履行乡村片区组团促进工作相关职责的，适用本条例关于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对乡村片区组团相关工作，本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已有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生效时间】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